
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_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親愛的用戶您好：

本公司（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告知有關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公司取得您與受託人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服務及業務（例如：申辦各項業務、瓦斯計費、維護服務相關業務等），以及為維護您的使用權利，以免發生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您與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及居住地址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或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電話、簡訊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四、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：

（一）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得依法要求申請者提供身分證明及填寫申請表格，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向本公司要求補充或更正之。

（三）向本公司要求提供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要求刪除，除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若您有申辦銀行或郵局帳戶代繳瓦斯費，您所填寫之瓦斯費代繳申請書將寄送至所屬銀行或郵局以完成核印、建檔，並經由票據交換所轉送合作金庫銀行（郵局存戶則直接由總局）回傳電子檔至本公司進行瓦斯費扣款。

=====

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◎受 告 知 人：

（房屋所有權人／扣款帳戶持有人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（若受告知人無法親自詳讀以上告知事項，請填寫下列委託聲明）

◎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詳讀「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_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，特委託_____代為詳讀，日後決無異議。

◎受 告 知 人：

（房屋所有權人／扣款帳戶持有人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◎受 託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◎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